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 2571 号建议的答复

胡荃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中国（郑州）电子世界贸易组织核心功能聚集区升格为国家级新区的建议收悉，现就涉及我局职责范围的内容答复如下：

一、关于跨境电商外汇管理政策

（一）现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政策

近年来，外汇局不断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提升外汇监管水平。2007 年，取消了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管理，境内机构可根据经营需要自行保留经常项目外汇收入或结汇，有进口支付需求的企业还可提前购汇，即实现经常项下企业意愿结售汇。2012 年，外汇局实施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改革，取消进出口核销制度，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可凭相关单证在银行直接办理，同时，简化银行审核单证，外汇管理由事前审批转变为事中事后监管，节约了企业成本。2016 年，为支持跨境电商发展，外汇局允许银行办理业务时审核货物贸易电子单证，便利跨境电商外汇收支业务办理。

（二）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外汇管理政策

为适应跨境电商业务发展模式，在总结梳理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提出

在外汇管理方面可推广的三点经验做法，为区内跨境电商企业提供结算便利，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主要包括：一是便利跨境电商收付汇，支持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或个体工商户在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备案后，开立外汇结算账户；二是实现一站式服务，在确保交易真实合法以及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允许在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三单合一”的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或个体工商户，自行收结汇；三是加强相关政策指导，部分综试区制定了《个人贸易结汇简化单证审核业务的指导意见》，对银行和市场主体办理个人贸易项下收结汇进行说明和指导。

（三）第三方支付机构外汇管理政策

2013年9月以来，外汇局开展了跨境电商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第三方支付机构在保证交易主体实名制及采集交易流、资金流等数据的基础上，可为从事跨境电商的企业和个人办理进出口外汇收付和结售汇业务。同时，第三方支付机构办理的个人跨境电商项下的结售汇不计入个人结售汇年度总额。

二、下一步外汇管理政策取向

对建议中所提“由国家海关、质检、工商、商务、外汇管理、财政等部门，支持郑州试点……创新监管服务试点改革”等工作建议，我局将继续完善管理，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同时加强与海关等相关部门的合作，实现信息互通、监

管互认和执法互助，促进跨境电商规范化发展。

感谢您对外汇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